

关于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及党组织关系、户口、档案等问题的通知

研[2019]28 号

各位 2019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

现对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发放及党组织关系、户口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通知书发放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将于 6 月下旬发放。随通知书下发的材料共有：录取通知书一份、沈阳农业大学 2019 级研究生入学须知一份、2019 级研究生英语免修考试须知一份、沈阳农业大学迎新系统使用说明一份、本人银行储蓄卡一张、本人校园卡一张。请拿到通知书的同学仔细检查是否遗漏。

具体领取形式如下：

1. 本校应届生：本校应届毕业生录取通知书一律发至新生本科所在学院辅导员处，请同学们于 6 月 24-28 日到辅导员处领取，具体时间由学院统一安排。

2. 邮寄通知书同学：2019 级硕士录取通知书将于 6 月 24 日起陆续由邮政快递邮寄至新生所在地，请保证在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上预留号码电话通讯正常，方便联络。邮单号将在寄出后更新至“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上，请各位同学自行查询。

3. 自取通知书同学：在管理系统上填报自取通知书的同学，可于6月24日-7月12日，到服务中心211招生科领取通知书，可代领。

二、转党组织关系

所有全日制非定向新生均须转移党团组织关系，非全日制新生已获批全天候在校学习者，根据个人意愿，学校可以接收党团组织关系。具体要求如下：

1.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辽宁省内党员组通过网上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接转，不再需要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网上接转时，勾选到对应的学院党委党支部。

辽宁省外党员需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去向填写：沈阳农业大学。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问题咨询电话：024-88487031，联系人马老师。

2.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所有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需在“智慧团建”系统上进行转接。报到当天需携带团员证、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共青团沈阳农业大学委员会”。

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咨询电话：024-88487045，联系人李老师。

三、户口迁转

（一）2019级新入学研究生采取自愿原则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定向就业考生不办理），户口迁入只在新生入学报到时集中办理一次，逾期自行到学校公安保卫处户籍室单独办理，户口迁入后，新生在校期间不准迁出。

（二）办理《户口迁移证》注意事项

1. 户口迁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20 号沈阳农业大学；

2. 迁移原因：招生、升学或录取新生；

3. 出生地和籍贯：××省××市或××省××县

4. 《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不能用别名或曾用名代替；《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等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上的一致。

5. 《户口迁移证》右下角必须盖迁出地公安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和户籍民警章，盖章要清晰。

（三）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报到时所需手续

1. 原户籍为辽宁省内生源：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原户籍为辽宁省外生源：《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户口迁移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户口迁移问题咨询电话：024-88487060，联系人邱老师。

四、2019 届毕业生档案邮寄说明

2019 届应届毕业生，可于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下载调档函交至本科毕业学校，由学校统一寄出。具体邮寄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 120 号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收件人胡老师，电话 024-88487057。

五、其他

新生入学报到时将《户口迁移证明》交我校公安处，党团关系交到各学院，户口迁移证明与党团关系需本人携带，请勿提前将上述材料邮寄至我校。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

2019年6月17日